

关于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

  
施琼

  
莫锐强

2021 年 7 月 30 日